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52號

聲請人 甲○○ 住○○市○○區○路○街00巷00號5樓

代理人 張琇惠律師

相對人 乙○○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選定輔助人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此觀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第1111第1項、第2項、第1111條之1之

01 規定即明。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手足。相對人因精神疾
03 病，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04 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
05 1113條之1條準用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規定聲請准
06 予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07 若認相對人已達可宣告監護之程度，則請依民法第15條之1
08 第3項、第1110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為監護宣告等
09 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
11 統表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又經本院前往長庚
12 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勘驗相對
13 人之精神狀況，於鑑定人沈信衡醫師面前點呼並詢問相對人
14 年籍資料，相對人對點呼有回應，能正確回答出生年月日、
15 現居住情形及住處地址、三餐處理方式、最高學歷及「有新
16 臺幣（下同）100元，奶茶1罐15元，買2罐，要找多少
17 錢？」等問題，另稱「（身分證字號？）背不起來」、
18 「（有無工作？）有，畢業前就做蛋糕，畢業後自己找」、
19 「（找什麼工作？）不記得」、「（生活費來源？）自己換
20 來的，拿到就去換」、「（是否知道今日為何來醫院？）不
21 知道」，就「若有是要人處理，希望由誰處理？」則沉思未
22 回答，進一步詢問「妹妹處理，可以嗎？還是你可以自己處
23 理？」，則回「都可以」，詢問「都可以是何意？」，則回
24 「都可以」，過程中有問有答，尚可切題，但口齒發音不
25 清；聲請人在場表示因擔心相對人被騙，為保護相對人所繼
26 承之父親遺產，故為本件聲請（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而
27 鑑定人所屬鑑定機關長庚醫院提出鑑定報告記載略以：「生
28 活狀況及現在身心狀態（含檢查結果）：身體與精神狀態：
29 意識：清醒。定向感：完整。外觀：樸素合宜。態度：被動
30 配合，稍顯疏離。情緒：緊張。行為：無異常行為。言語：
31 可切題回應。思考：稍貧乏。覺知：否認覺知異常。檢驗或

01 檢查結果：無。日常生活狀況：(一)日常生活自理情形：目前
02 獨居，基本日常生活皆可自理，會自行維持居家整潔（拖
03 地、洗廁所、洗衣）。(二)經濟活動能力：平時會外出撿回
04 收，所得會自行購物，鑑定時可正確辨識紙鈔，計算能力尚
05 可。(三)社會性活動力：沒有朋友，鄰居有時主動免費提供其
06 餐食。(四)交通事務能力：會騎腳踏車，沒有汽機車駕照，經
07 訓練後可自行搭乘固定路線之公車。(五)健康照護能力：目前
08 無固定醫療需求。(六)其他：回答現任總統為蔡英文。鑑定結
09 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有無：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
10 智缺陷：智能不足。障礙程度一為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
11 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推測其回
12 復之可能性低。結論：個案之精神科臨床診斷為『智能不
13 足』。目前認知功能有部分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14 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推測其回
15 復之可能性低」等語，有長庚醫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以長
16 庚院林字第1130750795號函所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
17 （見本院卷第40頁背面至第41頁）。審酌相對人現狀及其為
18 智能不足者，並參酌鑑定人之意見，認相對人顯因智能問
19 題，致其為意思表示之能力較通常人較低，並已達對於處理
20 自己事務之能力顯然不足之情形，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手足，
21 其聲請對於相對人為輔助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次查，相對人既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則依法應為其置輔助人
23 ，就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擔任輔助人之人部分：

24 (一)經本院囑請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對相對人進行訪視，該公
25 會於113年10月9日以桃社師字第113004號函檢附監護（輔
26 助）宣告調查訪視報告記載略以：「

27 1. 需求評估：(1)相對人為智能障礙者，領有第一類輕度身心障
28 礙證明。實訪所見，相對人僅能使用簡單詞彙與他人溝通，
29 相對人可一問一答，可說明資源回收場所在路名及當日星期
30 數可識得商品價格，會使用小額金錢購物，但缺乏財務管理
31 能力，無法量入為出。(2)南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丁○

01 ○社工表示，擔憂相對人因認知功能受限，判斷力不足恐遭
02 有心人士惡意欺騙或利用，為能保護相對人權益，而向法院
03 提出本案之聲請。

04 2. 建議：本案之聲請人甲○○女士為相對人妹妹，相對人乙○○
05 ○女士現獨自居桃園市中壢區，且具生活自理能力，亦可自
06 行處理部分個人事務，平時以撿拾資源回收所得維生，因其
07 不會持帳單至超商繳費，故由相對人堂姊丙○○女士協助辦
08 理帳戶自動扣繳，包括：水電費與手機費等，並由相對人堂
09 姊丙○○女士保管相對人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健保卡、
10 印章與存摺。經訪視，相對人乙○○女士同意由聲請人甲○○
11 ○女士與相對人堂姊丙○○女士協助處理其對外事務。據南
12 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丁○○社工表示，相對人堂姊丙
13 ○○女士與聲請人甲○○女士會共同商議相對人乙○○女士
14 事務，再由相對人堂姊主責處理，而聲請人亦能輔助之。因
15 相對人堂姊認為聲請人與相對人為近親關係，有責任處理相
16 對人事務，且居住住所距離相對人住所較近，可就近協助處
17 理，而聲請人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監護(輔助)人，故推派聲
18 請人甲○○女士擔任監護(輔助)人人選。綜合評估，相對人
19 乙○○女士的受照顧狀況及南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丁
20 ○○社工陳述未見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惟聲請人甲○○
21 女士居住於他轄，故對本案之意見與想法，建請鈞院參酌新
22 北市訪視單位之訪視報告及本案醫療鑑定報告，並以相對人
23 乙○○女士最佳利益為考量，並參酌相關事證後予以綜合裁
24 量之」等語，有該調查訪視報告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49頁
25 背面至第50頁）。

26 (二)本院另囑託新北政府社會局對聲請人進行訪視，結論略以：
27 經訪視確認，聲請人因兩造之父於113年2月去世，兩造繼承
28 多筆財產，聲請人擔心相對人受限身心限制無法自行管理財
29 產，經諮詢並由社工協助連結律師協助，期待透過輔助宣告
30 之聲請，以保障相對人未來財產運用及生活照顧之權益，聲
31 請人有意願擔任輔助人，且能了解輔助人之角色與權利義

01 務，考量聲請人身心功能良好，亦為相對人最近親屬及熟悉
02 相對人事務之人，評估聲請人單認相對人之輔助人無不適切
03 之處（見本院卷第44頁背面至第45頁）。

04 (三)依戶籍謄本所示，相對人之父母雙亡，僅有聲請人一手足。
05 聲請人出具同意書，並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
06 輔助人（見本院卷第3、37頁）。相對人於本院訊問時則無
07 法了解輔助宣告及輔助人之意義。

08 (四)綜合上情，本院斟酌前揭訪視報告及相對人之現況，可認聲
09 請人係為預防相對人遭誑騙，為約制保護相對人而為本件聲
10 請，以保障相對人財產安全，且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唯一手
11 足，協助處理相對人之日常生活事務，尚知悉相對人之身體
12 及財務狀況，兩造互動正常，相對人受照顧情形亦良好，聲
13 請人並無不適任之情形，堪認由其擔任輔助人最符合相對人
14 之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

15 五、未按民法第15條之2條文內容可知，受輔助宣告人並未喪失
16 行為能力，且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處分權，再參酌同法第
17 1113條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9條及第109
18 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規定，亦即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
19 不由輔助人管理，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並無規
20 定應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故
21 本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至輔助人之職務，可
22 參照民法第1113條之1之規定，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
23 行職務，附此敘明。

2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古罄瑄